

- 美臨時關稅貿易前景再添變數
- 香港更新可持續金融分類目錄

### 1. 美臨時關稅貿易前景再添變數

2026年2月20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以6:3的壓倒性票數作出終審裁決，認定特朗普政府援引《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加徵的關稅行為無效。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自當地時間2月24日起停止徵收依據IEEPA實施的關稅。

#### 短評

特朗普自去年初再度入主白宮以來，即以《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為主要的法律依據，陸續對全球多個主要經濟體祭出多種關稅施壓措施，包括以「芬太尼問題」為藉口對中國、加拿大、墨西哥等國加徵關稅、針對主要貿易夥伴推出「對等關稅」，以及對委內瑞拉、巴西、俄羅斯、古巴、伊朗等「構成安全威脅」的國家設立「特別應對關稅」。由於此類關稅繞過國會常規立法程序，缺乏明確授權，在推出後便引發廣泛的法律爭議。美國最高法院近日作出終審裁決，明確否決行政部門以「國家緊急狀態」為由肆意擴張關稅權限，意味著特朗普政府基於IEEPA所實施的一系列關稅措施(統稱為「IEEPA關稅」)已喪失法律效力。

在裁決公布後，特朗普隨即在第一時間(2月20日)簽署總統行政命令，改以《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為依據<sup>1</sup>，對全球所有國家或地區加徵10%的臨時進口附加費，為期五個月(2026年2月24日至7月24日)。同日，白宮發布另一份總統行政命令，指對價值800美元及以下的「小額包裹」仍維持現行進口關稅政策，但將按貨值的10%徵收臨時進口附加費。時隔一日(2月21日)，特朗普在社交平台揚言將關稅從10%上調至15%，惟相關說法並未獲白宮文件證實。自2月24日新關稅措施生效以來，稅率暫時維持於10%的水平；但美國財政部長貝森特近日(3月4日)又透露，美國將在未來數日內把有關關稅上調至15%。此番言論再次反映出美國政府當前的關稅政策反覆無常，對外信息發布更是混亂不堪。

平情而論，特朗普政府以臨時進口附加費取代已被判決失效的IEEPA關稅，即使有關稅率增加至15%的上限，美國整體的對外關稅稅率仍會有所下降。但對不同經濟體而言，若新的臨時關稅稅率上調至15%，其帶來的實際影響則各有不同。例如，此前與美國達成10%「對等關稅」的國家(如英國、澳洲、新加坡等)，將面臨關稅上升的風險；而與美國達成15%「對等關稅」的經濟體(如歐盟、日本、韓國等)，名義關稅稅率會大致持平；至於「對等關稅」稅率較高的國家(如越南、印尼)，或者受「對等關稅」與「芬太尼關稅」疊加影響的國家(如中國、加拿大、墨西哥)

<sup>1</sup> 美國《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授權總統在出現「根本性國際收支問題」時，有權通過加徵進口附加稅、配額等「特殊進口限制措施」來採取行動應對，具體稅率最高為15%、期限不超過150天(除非經國會批准延長)。

以及被加徵「特別應對關稅」的巴西，其面臨的關稅稅率則有不同程度的下調。

雖然如此，對部分料可「受惠」的亞洲經濟體來說，稅率下調的幅度其實相對有限。例如，中美兩國早前已達成為期一年的「關稅休戰」，在此期間的「對等關稅」與「芬太尼關稅」合計為 20%；而部分東南亞國家的「對等關稅」稅率亦大多確定為 19%至 20%。若按特朗普宣稱的 15%稅率計算，美國新關稅所帶來的稅率減幅普遍只是在 5 個百分點或以內；加上美國過往加徵的關稅多由供應鏈各方所共同分擔，而新關稅暫時僅為期五個月，故一眾亞洲出口商的實際受惠程度並不容高估。

其次，在美國最高法院作出相關裁決前，特朗普政府利用「IEEPA 關稅」作為施壓工具，已陸續與多個貿易夥伴達成初步協議框架或正式簽署雙邊經貿協定，亦與中國達成了「關稅休戰」的安排，令外界普遍預期 2026 年全球貿易的緊張局勢有望得以緩解。毋庸諱言，美國與主要貿易夥伴達成的協議本質上相當脆弱，多數是特朗普政府藉由極限施壓所換取的妥協產物；最高法院的裁決無疑削弱了美國政府在後續談判中的籌碼，部分經濟體亦可能藉此機會試圖「翻盤」，重新檢視此前與美達成的經貿協議內容，或在執行節奏與實施力度上「虛與委蛇」式的調整，甚至「放慢手腳」延後承諾的兌現。換句話說，美國關稅政策的亂象恐使美國與其他經濟體已達成協議出現反覆波折，全球貿易秩序或會因此再度陷入拉鋸反復、前景不明的困局。

有報道指，歐洲議會已暫停就此前與美國達成貿易協議的審批程序，其理據是「美國的新關稅令約 7%輸美商品關稅可能超出早前協議的關稅稅率上限」；印度政府亦表示將推遲該國貿易代表團的赴美行程，直言兩國經貿協議需要「再平衡」；日本政府在與美國達成的經貿協議框架中雖承諾以 5,500 億美元對美投資換取關稅下降，但美國「IEEPA 關稅」失效後令坊間對日本承諾能否兌現亦充滿質疑。

再者，由於依據《1974 年貿易法》第 122 條加徵的臨時關稅具有過渡性質，特朗普政府目前正積極尋求其他關稅手段，以填補「IEEPA 關稅」失效後可能出現的重大財政缺口。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估算，「IEEPA 關稅」曾佔近期美國關稅總收入逾半。美國財長貝森特近日透露，美國當局正評估將「122 條款」與強化後的「232 條款」國家安全調查及「301 條款」不公平貿易調查互為結合，目標是「讓 2026 年關稅收入幾乎不受影響」。另有分析指，特朗普政府未來可能動用更具單邊主義色彩的《1930 年關稅法》第 338 條，以授權總統對特定國家商品課徵最高 50%關稅並藉此繞過國會的制衡。

比較而言，「122 條款」屬國別關稅，其實施對象理論上可以涵蓋全球所有經濟體；「301 條款」主要針對特定國家，「232 條款」則聚焦於特定行業。在國會中期選舉的政治壓力下，援引「122 條款」加徵的臨時關稅在今年 7 月到期後能否獲得國會批准延期，尚屬未知之數。在此情況下，若要實現美方所宣稱的維持整體進口關稅水平大致不變，特朗普政府很可能要轉而倚重其他關稅工具，特別是利用「301 條款」和「232 條款」來彌補整體的關稅收入，其對外關稅的結構便會出現重大變動，導致部分國家和產業領域面臨更高針對性關稅的風險。

美國貿易代表格里爾近期表示，計劃「對中國商品的關稅維持在 35%至 50%的

區間」。有鑑於美國加徵的新臨時關稅導致部分自中國進口產品的適用稅率出現調降，這或預示美方未來將轉向更具針對性的貿易施壓工具；例如，重新啟動或加大對中國內地或特定行業的「301 調查」或「232 調查」，以填補關稅政策調整後造成的關稅缺口。有分析指出，中國在新能源汽車、光伏、風電、工業機械、醫療用品等領域具備全球競爭優勢；它們恐會首當其衝，成為被徵收新一輪懲罰性關稅的高危行業。

此外，自最高法院裁定「IEEPA 關稅」違法後，美國企業提出的關稅退款訴訟案件據報已急劇增加。與此同時，多名民主黨籍參議員聯手提出法案，要求聯邦政府全額退還相關稅款。美國國際貿易法院近日亦作出有利於企業的判決，裁定政府應向已繳納該項關稅的公司退還款項；但有分析預計特朗普政府將迅速就該判決提出上訴。正如特朗普此前聲稱，「關稅退款所牽涉的法律訴訟可能長達五年之久。」言下之意，美國進口商若欲追討早前被加徵的「IEEPA 關稅」將如同與虎謀皮，恐面臨漫長且充滿不確定性的司法程序，甚至可能被捲入國會兩黨的政治博弈。

總體而言，儘管美國實施的新臨時關稅為包括中國在內的部分亞洲經濟體帶來短暫關稅下調的空間，但有關減幅較為有限，對香港及內地出口貿易的正面影響亦相對溫和。更須警惕的是，最高法院的裁決進一步暴露並推升了美國未來一段時間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為全球經貿格局的穩定及香港貿易前景增添新的變數。在此背景下，今年上半年可能再現廠商利用關稅政策「窗口期」調整出貨節奏的現象，以應對政策變動所帶來的高度不確定性的國際貿易環境。

## 2. 香港更新可持續金融分類目錄

香港金融管理局於 2026 年 1 月 22 日正式發布第 2A 階段的《香港可持續金融分類目錄》（以下簡稱《分類目錄》）。

### 短評

為應對日益嚴峻的氣候挑戰，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已成為全球推動經濟低碳轉型的核心引擎，持續引領資本流向。在此背景下，香港推出《可持續金融分類目錄》，為金融機構推動綠色金融業務提供關鍵指引。該目錄為綠色債券發行、綠色貸款審批、投資產品(如房地產信託基金 REITs)設計及 ESG 風險管理等領域提供兼具技術支持與標準規範的實務框架，助力可持續融資擴容增效。

在實施進程上，香港金管局採取分階段的推進策略。首階段的《分類目錄》已於 2024 年 5 月發布，涵蓋發電、交通運輸、建築及廢棄物處理等四大行業。此次 2A 階段的更新則充分考量本地產業發展特點與經濟轉型需求，將發展氫能與數據中心納入其中。至此，《分類目錄》將行業範疇擴展至製造業及資訊與通訊科技業，所覆蓋的行業總數由 4 個增至 6 個，進一步完善了香港可持續金融的標準體系。

2A 階段新增的兩個行業均為近年在香港乃至全球範圍內炙手可熱的戰略性新興產業。其中，氫能是特區政府重點布局的綠色能源領域，早前發布的《香港氫能發展策略》便提出香港在交通運輸、移動機械、低碳發電及相關基礎設施領域推動氫能應用。目前，香港已批出 35 個氫能試驗的項目，但主要集中於交通及工程的

小規模應用，本地在製氫設備研發、綠氫規模化生產及氫氣輸送管道網絡建設等關鍵環節仍存在明顯短板。為此，2A 階段的《分類目錄》將電解製氫設備、氫氣生產及低碳氣體輸配送列為合資格可持續經濟活動，引導金融資源更精準地投入相關技術研發及基建建設，以金融手段破解氫能產業鏈的關鍵瓶頸。

另一方面，香港作為亞太區內重要的數據樞紐，現有數據中心逾 60 個。在當前人工智能發展的浪潮下，隨著雲端服務普及與 AI 技術迭代，對數據中心的需求持續攀升。根據國際能源署的報告，2024 年全球數據中心用電量約 415 TWh，佔全球總用電約 1.5%；至 2030 年，全球數據中心電力需求將倍增達 945 TWh。面對 AI 與雲計算發展帶來的算力擴張及能耗挑戰，《分類目錄》的更新為香港特別是北部都會區加快發展數字基礎設施建設提供了清晰、量化的綠色金融標準框架。

其次，《分類目錄》在原有 12 項綠色活動(Green Activity)的基礎上，首次引入**低碳轉型活動(Transition Activity)與轉型措施(Transition Measures)**，令合資格經濟活動的數量從 12 項增至 25 項，藉此回應市場對可持續轉型融資的迫切需求。這一調整標誌著香港推動綠色低碳轉型的思維，從單純識別與支持「純綠」經濟活動進化為更具包容性的框架，開始將當前碳排放較高，但具備清晰、可信脫碳路徑的轉型活動亦納入考量，並涵蓋能源、交通、製造業等基礎性的傳統產業領域。

以製造業為例，《分類目錄》充分考慮中國電解鋁行業的轉型路徑，參照相關能效基準，為相關轉型活動訂立以 2030、2035 年為節點的碳排放目標，並設有資格「日落」時限(逾期將不再符合資格)。此做法將電解鋁等高碳排放行業亦納入分類框架，令其脫碳路徑具備可融資性，支持企業在綠電替代、節能改造以及技術升級方面加大投資，從而實現減排目標，為高碳行業爭取可貴的轉型融資「窗口期」。

此外，在標準制定方面，《分類目錄》致力成為內地與國際標準的「最大公約數」，展現出高度的國際協同性。《分類目錄》全面對標《巴黎協定》將全球升溫控制在工業化前水平 1.5°C 以內的溫控目標，既參考了內地《綠色債券支持項目目錄》，又注重與歐盟《可持續金融分類方案》等主流標準的對接與兼容。一方面，2A 階段《分類目錄》新增的氫能、數據中心、儲能、輸配電、交通基礎設施等行業，均與內地《綠色產業指導目錄》鼓勵的綠色產業相對應；另一方面，本次更新在排放核算、能效管理方面亦對標國際先進標準，例如在數據中心領域參照歐盟 2023 年《能效指令》，引入電能使用效率(PUE)、水資源使用效率(WUE)與製冷劑全球升溫潛能值(GWP)等綜合評估指標。

值得一提的是，當前《分類目錄》在實施層面雖屬自願性質，但香港金管局已開始探討未來將其納入銀行監管政策的可能性。基於這一前瞻性布局，2A 階段的《分類目錄》更新為市場提供了一套與國際高度接軌又兼具本地適用性與實踐可行性的可持續金融分類標準，不僅為香港本地綠色發展釐清技術路徑與融資方向，亦為內地和海外企業藉助香港平台吸引全球轉型資本、實現綠色升級提供關鍵支撐，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綠色金融中心的競爭優勢。

---

以上資料由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秘書處編寫，內容僅供內部參考；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政策研究部。電話：2542 8611；傳真：3421 1092；電郵：[research@cma.org.hk](mailto:research@cma.org.hk)